

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0日，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加工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占地面积20亩，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面包、蛋糕、饼干、月饼等食品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6月取得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6年6月13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批。

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0.0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以及环评变更说明，与建设工程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进入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再经二级化池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张强 张明松 张佳鸣 张淑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防止共振；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LSB10071号）

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外排放中的主要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的一级标准和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登记表要求及审批意见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专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环保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六、后续要求

张淑敏 张淑敏 张淑敏 张淑敏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厂容厂貌，规范原材料和我固体废物堆放，注意车间卫生；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和粉尘污染；按规范要求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

3、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

冲红 刘金鸣

张浩敬

2018年12月10号

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18年12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 组	张瑞峰	九江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907027266	360403196202023521
	张明华	市环境学会	江	12979266950	360403196210101513
企业 代表	刘金鸣	九江市金帆食品有限公司	人事部经理	13807027802	360403198702130734
验收 监测 单位	张瑞峰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18170239123	36042419931225248
环评 建设 单位					

